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續收字第2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鐘景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靜慧

相 對 人即　HOANG THI MINH THU(越南國籍)

受 收 容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現收容於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號2樓（嘉義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）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聲請續予收容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 ○○ ○○ ○　　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，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，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；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者，應為續予收容之裁定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而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，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，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：一、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二、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三、受外國政府通緝。又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暫予收容：一、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

虞。二、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三、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四、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五、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六、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此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即明。是以，行政法院審理續予收容之聲請事件，應審查是否具備收容事由、有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及收容之必要性等，以確保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，如具備收容事由，且無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，自得予收容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收容人甲○ ○○ ○○ ○

於民國110年1月11日因擔任製造業技工持居留簽證入境，因於111年9月6日行方不明而遭廢止居留許可，在臺逾期居留。嗣於112年6月29日上午5時12分許在嘉義縣竹崎鄉復金村嘉120線鄉道，遭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員警查獲，並移請聲請人所屬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專勤隊處置。遂於同日經聲請人處分強制驅逐出國，且基於如未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，亦於同日為暫予收容處分，並由聲請人所屬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專勤隊所屬臨時收容所收容。相對人係逾期居留，現正由聲請人辦理遣送相關手續，仍有逃逸之虞，復無親友可為其具保，無法為替代收容處分，爰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原係合法入境擔任製造業技工之外國人，因於111年9月6日行方不明遭廢止居留許可，在台逾期居留。後於112年6月29日經查獲，並於同日處分強制驅逐出國，且基於相對人逾期居留，又無有效旅行文件，是以處分暫予收容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112年6月29日移署南嘉縣勤字第00000000號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、同日移署南嘉縣勤字第00000000號暫予收容處分書；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、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；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調查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專勤隊調查筆錄、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

詢（外勞）等為證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應為事實。

四、相對人身體健康，無罹患任何疾病，並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前開規定之得不予收容之事由，亦經本院訊問相對人無訛，故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該條得不予收容之事由，亦可採信。

五、相對人在台違法居留逾296天後始遭查獲，遭查獲時身上無任何有效旅行文件，且在國內並無任何親友等情亦為相對人所自承，是以聲請人主張依相對人之情狀，無法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收容替代處分代替收容，亦堪認定，相對人既係逾期居留，且無得不予收容之事由，依相對人之情況，亦無法以收容替代處分代收容，聲請人認相對人逾期居留，處分強制驅逐出國，同時處分暫予收容，依法自無違誤。

六、相對人既係逾期居留，且在國內復無任何親友，現正由聲請人辦理遣送作業中，是以相對人即受收容人之收容原因仍然存在，應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1項之規定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故相對人即受收容人甲○ ○○ ○○ ○　　應准續予收容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邱美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16第1 項規定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

註：本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得抗告。